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4年10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年2月14日校務會議
106年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112年8月6日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113年3月6日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招生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一、本校應營造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性平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